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523

傳真：02-23952075

電子信箱：pfc@ms2.food.gov.tw

承辦人：彭鳳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971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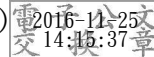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撥售學校食米要點.odt、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附件(全部).odt、1051097180A.pdf）

主旨：「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農糧字第10510971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（秘書室〈法制科、行政科〉、政風室、企劃組〈請刊登網站〉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）



A070100_農務公文:105/11/25



1050295414

有附件